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吴清旺	因公出差	傅黎瑛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政策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阳光照明、股份公司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股东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	指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体化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节能灯	指	Compact Fluorescent Light, 指灯管、整流器、灯头等一体化的结构紧凑的荧光灯, 具有管径细、体积小等特点, 特别适用于小空间照明。
普通照明、通用照明	指	General Lighting, 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 指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 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下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s, 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是“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 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光的半导体二极管。
半导体照明	指	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高效照明产品	指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型)和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电光源产品, 半导体(LED)照明产品, 以及必要的配套镇流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阳光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YANK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EJIANG YANK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芳华	孙泽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
电话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zhaofh@ yankon. com	sunzj@ yankon. 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网址	www. yankon. com
电子信箱	ygjt@yankon. 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 sse.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阳光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江干区新业路8号时代大厦A座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成、严利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泽业、戴铭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257,924,354.60	3,251,187,297.63	30.97	3,168,995,6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49,412.08	288,092,640.36	29.00	231,757,5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540,660.74	264,499,374.96	32.91	187,857,0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81,172.15	601,699,421.59	-5.27	431,835,922.4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0,678,128.27	2,690,189,202.12	8.57	2,502,283,678.60
总资产	5,048,851,818.41	4,443,662,760.27	13.62	4,377,702,678.27
期末总股本	1,452,102,930	968,068,620	50.00	645,379,0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33.3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	11.14	增加2.16个百分点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10.22	增加2.36个百分点	7.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3年、201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已根据除权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2,998,782.50	987,004,773.37	1,230,358,574.06	1,127,562,2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69,443.41	81,879,844.34	91,517,468.74	101,682,6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951,509.51	68,687,156.28	96,094,414.07	94,807,5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636.06	232,448,840.09	189,670,447.89	143,432,248.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17,511.10		-816,972.39	22,461,56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5,936.51		37,588,780.29	33,151,12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2,509.00		416,260.00	259,64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782.69		-7,852,333.16	3,200,65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443.25	-6,016,35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4,905.59		-1,047,023.04	-738,546.24
所得税影响额	-4,529,060.17		-4,601,003.05	-8,417,570.90
合计	20,108,751.34		23,593,265.40	43,900,516.1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的绿色照明产品，具体包括LED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等。普通照明（General Lighting）又称通用照明或一般照明，是一类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

2、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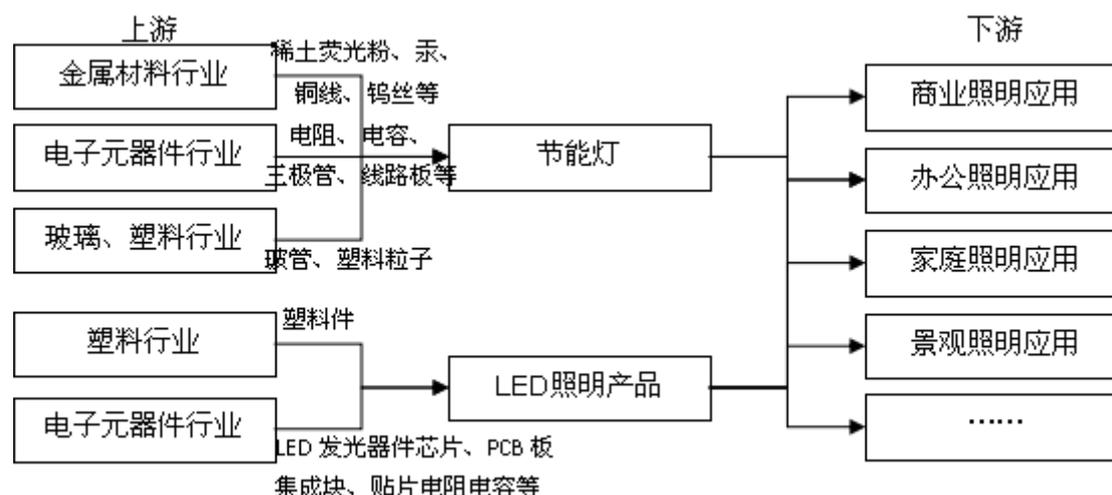
在经营模式上，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成长为综合性的照明工程服务提供商。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通过为国际知名照明商代工、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性终端超市等方式销售照明产品。自 2007 年开始，公司提出必须摆脱以代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坚定不移地向代工和自主市场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公司目前已分别在比利时、德国、美国、澳大利亚、香港等成立了境外子公司，从事海外销售业务，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七大片区，并设立了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指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指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由于该产品一般需求量较大，所以采取计划式生产可以有效的节省接取订单到生产所产生的时间成本。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针对性的设计、改装、调试后，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订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3、行业情况说明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LED 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以及少量的塑料件等，电子元器件中最核心的是 LED 芯片，其技术专利掌握在欧美、日本、台湾等几家大型电子企业手中，近年来 LED 芯片的产量增长较快，供应较为充足，芯片制造商开始大力推动下游照明电器企业开拓 LED 照明产品市场，预计未来 LED 芯片价格将会下降。

节能灯的上游包括钨钼材料、稀土材料、铜、铁等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玻璃行业，以及煤气、电力等能源行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照明电器行业有一定影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种类齐全，稀土、钨、锡、钼、锑、铝等矿产居世界前列，为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是我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因此处于产业链下游。照明电器行业的下游面临的是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应用，根据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公司所处的照明行业正处于转型期，从传统照明向 LED 半导体照明转型，从器件产品向应用产品转型，从单纯产品销售向工程项目和解决方案转型。我国照明产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 LED 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因节能环保、寿命长、应用广泛，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LED 产业被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推进，大量的基础建设与城市亮化工程直接带动了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在节能环保理念的倡导下，越来越多的居民企业消费者选择节能照明产品作为首选照明产品，LED 灯具等节能照明产品的迅速普及，有力支撑了整体照明市场的规模增长。2015 年，中国 LED 照明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设有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和产品检测中心，具备材料研究、设备研发、产品设计等综合研发实力。公司在原有的上虞和厦门研发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江西和安徽升级为研发基地。同时，新设杭州研发中心，继续投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使研发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动力。

2、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的首批“全国专利试点企业”，获授权国家专利 337 项，其中获授权发明专利 62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23 项，获得国外专利 2 项，主持、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38 项。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是传统照明行业中起步最早的公司之一，在热学、光学、材料、造型结构设计、驱动芯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等多个要点领域获得了技术突破。

3、规模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浙江、福建、江西、安徽四大基地，具备3亿盏LED光源和8000万套LED灯具的年生产能力。在球泡类产品和灯管类产品上，公司某些单品已经形成了规模。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的综合优势，尽快建立有阳光特色的自动化生产能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4、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运用传统照明的成本管理理念，集合 LED 的半导体技术和产业特色，以目标市场为导向构建合理的成本模型，系统地优化 LED 芯片封装成本模型、热管理结构成本模型、电子驱动成本模型，有效地整合供应链系统、品质管理系统，保持成本领先优势。

5、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保持全球均衡的营销策略下，美国、欧洲、亚洲等区域业务活动快速增长，同时在发展本地零售业务的同时发展了工程业务，使业务模式更均衡。在区域内部的国家业务开展上也更加细分，积极拓展原来的薄弱国家的业务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将公司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充分发挥每个部门与全体员工的激情，抓住LED照明快速普及的行业机会，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尤其是LED照明产品的增长达到 90%以上，收入占比达到了 73%，超额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收入与净利润目标，为实现“成为中国节能照明领导者”的公司愿景迈出了坚实一步。2015 年的工作简要回顾如下：

1、转变集团管控模式，实现由业务型集团向管理型集团转变，将公司整体业务按照欧洲与大洋洲、美洲、亚洲与非洲、中国四大区域分别由四大主体公司承接，成为独立核算的业务单位。

2、部分区域业务增长显著，为其他区域树立了良好的榜样。这些地区有领先的技术型产品，证明了产品技术创新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在重点地区投入的管理力度和专注都明显高于其他区域，说明有充分决策权和责任感的区域才能获得更好的成功。

3、自动化效率得到提升，在自动化方面全年内引进了 6 条全自动线和 6 条半自动线，在自动化搬运和仓储的运用上也做出了初步尝试。

4、在整个行业由于价格下降导致出现增收不增利时，公司的各业务团队还是较好的保持了销售和利润的双增加。其主要原因在于对成本的控制和技术的改善，当然 2015 年汇率快速波动及大宗商品价格探底，在一定阶段内，也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积极影响。

5、加强了对内部管理风险的关注，积极预提和处置节能灯相关库存和设备，减轻转型期间的经营压力，为公司全面转型 LED 业务做好准备。在 LED 转型快速发展阶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投入也存在着快速升级换代的风险，公司需要从这类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上充分做好财务安排。

6、市场销售模式还是比较单一，没有形成有效的创新和拓展。大客户集中现象仍然明显，新区域业务拓展有成功案例，也有无效投入的教训。内销、电商、智能化等培育发展业务进展缓慢。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2.58 亿元，同比增长 3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 亿元，同比增长 29.00%。其中，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 31.14 亿元，同比增长 91.80%，销量 2.04 亿只(套)，同比增长 185.58%；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 10.93 亿元，同比下降 31.61%，销量 1.34 亿只(套)，同比减少 33.9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57,924,354.60	3,251,187,297.63	30.97
营业成本	3,184,403,649.22	2,473,285,030.13	28.75
销售费用	126,116,762.14	133,048,787.55	-5.21

管理费用	505,648,741.69	304,164,855.01	66.24
财务费用	-100,316,547.18	-16,448,329.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81,172.15	601,699,421.59	-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9,067.45	-57,509,577.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72,108.03	-279,950,574.35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57,895,189.03	112,076,724.33	40.8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照明电器销售	4,206,983,260.62	3,154,116,894.13	25.03	30.59	28.57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1,092,925,802.91	840,080,702.10	23.13	-31.61	-33.29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3,114,057,460.71	2,314,036,192.03	25.69	91.80	93.80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亚洲(不含中国)	706,250,871.89	-1.59
非洲	38,282,226.15	17.94
欧洲	1,484,885,440.61	65.36
拉丁美洲	193,833,493.30	27.05
北美洲	1,121,118,922.66	53.67
大洋洲	46,944,556.49	197.65
中国	615,667,749.52	-8.8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占比分别为：欧洲 35.29%、北美洲 26.65%、亚洲 16.79%、中国 14.63%、拉丁美洲 4.61%、大洋洲 1.12%、非洲 0.9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只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126,817,358	133,972,562	11,577,677	-32.33	-33.99	-38.20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217,357,815	204,400,475	27,341,053	162.30	185.58	190.08
-------------	-------------	-------------	------------	--------	--------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照明电器销售	材料	266,645.38	84.54	205,425.35	83.74	29.80	
	人工工资	36,907.83	11.70	30,070.46	12.26	22.74	
	折旧	4,639.05	1.47	3,531.58	1.44	31.36	
	其他	7,219.43	2.29	6,294.16	2.57	14.7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材料	70,872.81	84.37	106,585.51	84.64	-33.51	
	人工工资	9,207.50	10.96	13,841.43	10.99	-33.48	
	折旧	1,665.72	1.98	2,313.02	1.84	-27.99	
	其他	2,262.05	2.69	3,187.33	2.53	-29.03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材料	195,772.56	84.61	98,839.84	82.78	98.07	
	人工工资	27,700.33	11.97	16,229.02	13.59	70.68	
	折旧	2,973.33	1.28	1,218.56	1.02	144.00	
	其他	4,957.39	2.14	3,106.84	2.6	59.56	

1. 费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26,116,762.14	133,048,787.55	-5.21
管理费用	505,648,741.69	304,164,855.01	66.24
财务费用	-100,316,547.18	-16,448,329.52	不适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 505,648,741.69 元，同比增长 66.24%，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成本增加及本期计提奖金所致；财务费用-100,316,547.18 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

2.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7,895,189.0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57,895,189.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 157,895,189.03 元,较 2014 年增长 40.88%,由于公司所处照明行业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公司对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较大,所以导致研发支出增长较快。

3. 现金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81,172.15	601,699,421.59	-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9,067.45	-57,509,577.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72,108.03	-279,950,574.35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583,687.11	0.21	4,695,000.00	0.11	125.42	
应收账款	1,290,778,567.42	25.57	783,671,104.44	17.64	64.71	
预付款项	30,403,834.68	0.60	20,838,540.23	0.47	45.90	
应收利息	3,903,623.54	0.08	13,533,560.60	0.30	-71.16	
其他应收款	21,066,326.48	0.42	114,946,317.68	2.59	-81.67	
在建工程	50,788,925.79	1.01	89,051,119.49	2.00	-4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70,614.49	1.11	30,253,526.07	0.68	86.00	
短期借款	31,493,960.00	0.62	68,742,400.00	1.55	-54.19	
应付票据	437,791,064.91	8.67	242,884,576.94	5.47	80.25	
应付职工薪酬	219,061,567.64	4.34	114,831,247.77	2.58	90.77	
应交税费	103,928,176.56	2.06	52,133,128.58	1.17	99.35	
应付利息	12,316.87		211,254.69	0.00	-9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54,545.39	1.59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38,994.55	0.25	5,856,994.55	0.13	117.50	
专项应付款	34,840,000.00	0.69	22,970,000.00	0.52	51.68	
股本	1,452,102,930.00	28.76	968,068,620.00	21.79	50.00	
资本公积	265,158,549.07	5.25	750,526,619.14	16.89	-64.67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采购规模及预付款增长所致。

应收利息：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及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期政府回收土地及附着物款项及上期未及时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本期全部收到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三期厂房、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本期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超额利润奖励相应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上期末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本期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及利润增长相应的企业所得税、销售附加税费增长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归还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一定年限后支付的高管人员薪酬所致。

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本期收到工信部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行动支撑保障能力工程——安全芯片能力提升及应用方向补助款所致。

股本：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随着人们环保节能意识日益增强与节能照明技术的快速发展，节能照明产品逐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全球一致向低耗能高效的“绿色照明”发展，直接促进了LED照明产品等节能光源的发展。

“十二五”以来，我国照明行业保持了稳定发展，特别是LED照明领域，随着产业链供应配套能力的迅速扩张，出现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2011 年-2015 年照明产品与LED照明产品出口额与出口增速情况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照明产品出口额 (亿美元)	220	300	357	415	453
照明产品出口增速	19%	36%	19%	16%	9%
LED 照明产品出 口额(亿美元)	20	35	71	90	108
LED 照明产品出 口增速	100%	75%	71%	50%	20%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随着LED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LED产品性能迅速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市场渗透率迅猛扩大,也使得行业出现一些新的变化:

1、国际照明巨头整合加剧, 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化

国际照明巨头飞利浦、欧司朗、GE、东芝逐步分拆、出售照明业务, 中国企业开始参与并购国际照明企业, 如广晟集团受让欧司朗持有的佛山照明 13.47% 股权, 飞乐音响收购了喜万年集团 80% 的股权, LED 发展给了中国照明品牌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一次机会。

2、国内市场竞争激烈, 推进企业创新发展

随着LED的快速发展, 更多的企业纷纷进入LED照明领域, 使得LED照明产能过剩, 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价格下降压力较大, 推动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推出有特色差异化的产品, 从源头防止同质化低价位恶性竞争。

3、智能照明逐渐兴起

随着通讯、控制与传感器等技术得发展, 智能照明逐渐兴起。LED智能照明给我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全新体验, 除了节能, 还能调节人的情绪、舒缓人的心情, 同时还可实现城市管理智能化。随着家用电器进入互联互通的时代, 数据化的智能照明产品将成为行业新的方向。

4、“十三五” 将为LED照明加速发展提供推力

LED照明产业是国家公认的发展前景广阔的节能产业, 是我国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6 年作为“十三五” 规划的开局之年, 节能环保仍将是重中之重, 在节能环保中可发挥重要作用的LED照明产品必将受到政府及市场的重视, 政府相关部门将会出台各种优惠和补贴政策,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这将有效地促进LED照明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额 (万元)		17, 293. 48	
投资额增减变动金额 (万元)		12, 252. 87	
上年同期投资额 (万元)		5, 040. 61	
投资额增减幅度 (%)		243. 08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进口、销售,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原料和成品的仓储以及物流配送。	400 万美元	1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除灯管) 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	5, 000 万元	100

	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的生产、制造，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制造。	5,000 万元	100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4,750 万元	95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器材、LED 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与技术服务；	98 万元	4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7,000,000	0.61	96,457,687.47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合计	102,000,000	17,000,000	/	96,457,687.47	0	0	/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USD2,435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31,932.39	19,717.03	56,788.21	-1,062.23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36,397.31	20,602.45	41,463.12	/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RMB31,579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等	175,853.14	89,080.74	184,572.80	/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USD898	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的开发、制造、销售、贸易等	7,308.87	2,400.06	9,260.41	-1,075.68
安徽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10,000	照明电器的生产、制造，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制造。	17,437.77	9,502.15	8,297.66	-261.74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	照明电器(除灯管)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5,100.13	4,915.96	31.98	-84.04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自“十二五”以来，我国LED照明产业获得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2014 年

中国LED照明销售额达到 950 亿元，同比增长 44%。LED照明产品在国内市场已经开始全面渗透，传统照明企业凭借多年的品牌知名度及渠道优势转型进入LED照明领域，与拥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国内新兴的LED应用企业将展开激烈竞争。

随着LED通用照明行业技术突破推动成本持续降低，LED通用照明产品价格已降至市场可接受的拐点，性价比进一步提升，未来LED照明市场将加速渗透，LED通用照明将是照明产品的主流。行业整体呈现充分市场化竞争、行业内企业众多、低端和高端规模分化明显等特点。

总体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三大阵营，第一阵营是飞利浦、欧司朗、松下半导体等外资企业。第二阵营是国内传统照明企业转型到LED的照明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有雷士照明、飞乐音响、佛山照明、三雄极光、欧普照明等企业。第三阵营是国内LED应用企业，勤上光电、山西光宇等。

此外，还出现了不少跨界竞争者。从其他行业转型扩张进入照明行业横向一体化发展的，如家电行业的同方股份、美的、TCL等；从LED上游、中游延伸至下游进入到LED通用照明市场垂直一体化发展的，如鸿利光电、聚飞光电、国星光电等；从LED的细分市场进入整个照明市场，如洲明科技、利亚德从LED显示屏进入LED照明市场。

外资品牌历史悠久，其产品品质、品牌认知度、用户满意度均已深入人心，在国内一、二线城市有很大的市场，但价格较贵。国内品牌来说，传统照明企业多年积累的品牌知名度及渠道优势对LED产品销售奠定了基础，而新兴LED应用企业拥有良好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我国照明产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LED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2009年10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该意见提出我国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为30%左右；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拥有自主品牌、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骨干龙头企业10家左右；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近几年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1、LED替换渗透率持续提高，2016年照明替换增长将仍然强劲。2015年照明替换渗透率全球平均约10%左右，大概还需要3年左右行业才能达到替换渗透率的平衡点。优势企业需要大于行业平均增长率的增长速度才能获得相对更多的市场份额。

2、国家强调万众创新和“互联网+”，这将促进智能照明与智能家居、智能城市的融合。在这种潮流中，照明企业不创新就会落后，如何充分保障内部创新动力和投入，同时结合外部创新资金和创新能力，为企业所用，实现借力和整合的效果，寻求创新模式成为照明企业未来的关注点。

3、自动化智能制造成为全中国制造业都在攻克的题目。自动化装备、机器人技术发展非常迅速，企业面临的难题是自动化改造慢了，就会生产效率落后，自动化改造太早，就会出现投入成本高于后来者，因为同样的技术解决方案的成本下降速度是倍数级的，导致后来者模仿同样的方案成本却低的多。所以，必须把自动化改造与工艺简化优化结合，才能产生独特的持续的生产效率竞争力。

4、资本对照明行业的影响加大，照明行业的资本暗流涌动。几家传统照明上市公司，佛山被国资收购，亚明引进民营形成混合所有制并购欧洲喜万年，雪莱特并购 LED 显示业务。国际照明巨头 OSRAM 的光源业务还没有出售，又传出其他国际巨头照明业务调整传闻。新上市的 LED 照明公司，更是动作激进。未来的照明行业被中国的资本控制的情况不难预见。行业在资本的推动下，竞争必然更加激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市场开拓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品牌经营为核心，以节能环保照明电器为主流产品，大力发展照明主业，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要通过几年努力，在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百亿元”目标，其中自主渠道和非自主渠道收入比例为 1:2；光源与灯具收入比例为 1:2。努力实现两大战略目标：1、以产品优势引领市场需求，用核心技术设计 LED 产品链，形成市场终端优势并引导照明行业地位；2、以市场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建立有效覆盖率和占有率的国际、国内市场网；用整体应用方案代替产品销售实现服务型市场。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营业收入 40 亿元，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42.58 亿元，完成率 106.45%，计划营业成本 30.60 亿元，实际营业成本 31.84 亿元，完成率 104.05%，计划三项费用合计 5.47 亿元，实际为 5.31 亿元，完成率 97.07%，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 亿元，实际净利润 3.72 亿元，完成率 103.33%。2015 年实际完成与经营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营业收入 48 亿元，营业成本 36.66 亿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为 6.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 亿元。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公司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为实现 2016 年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一方面要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另一方面也要注重经营质量目标的要求，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2016 年，公司集团还设立了创新与扶助基金，初始规模达 4000 万元，奖励于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技术创新、制造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等领域地创新项目与创新团队。

2016 年公司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快产品创新。无论从国际国内的形式压力看，还是从公司的成功经验看，产品创新都是公司成功的第一要素。在公司出台了系列促进产品创新的政策后，2016 年需要加快推进速度和加强执行检查力度。

2、加快生产效率提升。人员成本和用工风险的压力都逼迫我们加快生产效率提升，积极结合外部的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的新技术应用，明确各子公司，各产品种类的生产效率提升目标，确保人均产值目标的达成。

3、加快市场模式创新。避免市场销售模式风险，降低客户风险，这都需要我们加快市场创新

和市场拓展的步伐，明确独立的资源和考核责任来投入这些明天重要的事情。

4、加快管理模式转变。2016 年要继续强调独立核算单位，特别是工程业务的构建，明确时间表和人员组成，让每个经营单位都充分在市场化机制下运行。

5、加强成本管控力度。价格战无法避免的来临，我们的成本还存在很多浪费的现象，成本下降的空间还有很大挖掘潜力。2016 年要通过对比比较增强每个团队的成本危机意识，使成本控制成为每个小团队的基本意志和能力。

6、加强风险控制力度。子公司成为独立核算业务主体后，在增加了决策的快速性和灵活性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风险控制的难度。2016 年公司在风险控制方面加强了对流程和过程的管控执行度和追责力度。

7、加强人员培育力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具有综合能力的人员和有专业特长的人员面临紧缺。同时，随着自动化设备的普及，普通操作岗位也需要向专业技工岗位转变。因此，加强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普通员工的基本素质，是 2016 年子公司业务独立后需要作出的转变。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近年的经营投资主要为：LED照明产品的扩产项目，主要是以募集资金投入为主，部分以自由资金投入，金额将视收入增长规模确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节能灯业务转型风险还没有完全释放

2015 年公司仍有超过 10 亿元的节能灯业务，这一部分将在 2016 年进一步下滑。现有的节能灯设备和后续经营中持续的库存都成为潜在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2016 年，要保留节能灯业务保留客户，但对节能灯业务要预提充分比例的设备 and 库存折价，让经营团队更重视 LED 的业务替换增长，而不是仅关注销售数字。

2、客户集中风险

在公司总体业务的前几位客户中，业务销售额占比较高，当大客户出现业务风险时，将使公司业绩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继续提高大客户业务额的同时，要积极拓展多区域和多渠道业务模式，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降低单一客户风险。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 LED 技术成熟度和产品同质化的不断提高，2016 年价格战将是非常残酷的第二年，将给公司的业务增长和盈利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1）加强对于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理解和预判，紧紧跟踪材料技术的发展趋势，将材料价格的下降快速导入产品设计，在设计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上作出预先安排，确保公司成本下降的速度快于行业产品价格下降的速度；（2）加快产能规模的提升，通过规模效应提高成本领先优势；（3）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用创新产品获得差异化，避免

价格竞争。

4、汇率波动导致的收款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近期上下波动明显，对公司短期结算收益产生影响。而且美元汇率兑多国货币急剧升值，导致部分区域客户出现对阳光的还款周期延长，出现还款风险。

应对措施：（1）增加外销业务中人民币结算业务比例，规避了部分汇率波动风险；（2）加强信用保险的应用比例，降低收款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印发〈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发【2012】138号）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明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1、以总股本96,806,8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5,210,293元。2、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96,806,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84,034,3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452,102,930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1.5	0	217,815,439.50	371,649,412.08	58.61
2014年	0	1.5	5	145,210,293.00	288,092,640.36	50.40
2013年	0	1.5	5	96,806,862.00	231,757,560.17	41.77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015年1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票12,5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68,068,620股）的1.29%。增持后，陈森洁先生持有公司7.28%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陈森洁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陈森洁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01 号公告。

陈森洁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票 6,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67%。增持后，陈森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6,959,85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95%。截止本报告期末，陈森洁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事项。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246.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246.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246.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5 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 17,024.63 万元，具体内容见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16-034 号公告。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了《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8,068,620	100			484,034,310		484,034,310	1,452,102,93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68,068,620	100			484,034,310		484,034,310	1,452,102,930	1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68,068,620	100			484,034,310		484,034,310	1,452,102,93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968,068,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484,034,3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452,102,930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14年财务指标	除权前	除权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092,640.36	288,092,6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0,189,202.12	2,690,189,202.12
股本	968,068,620	1,452,102,930.00
每股收益（元/每股）	0.30	0.20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2.78	1.85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2年3月13日	16.50	5,560	2013年3月25日	8,34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83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以总股本430,252,7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总股本430,252,720股为基数，每10股送5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由原55,600,000股变更为83,400,000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17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565,220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陈森洁	57,479,926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283,235	31,283,235	2.1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30,887,000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49,464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团体分红—018L —FH001沪	14,195,501	30,695,353	2.11	0	未知		其他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 公司	7,275,018	21,825,055	1.50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66,046	19,766,046	1.36	0	未知		其他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4,380,794	14,380,794	0.99	0	未知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4,343,932	14,343,932	0.9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6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5,661				
陈森洁	115,43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283,235	人民币普通股	31,283,2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30,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000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30,695,353	人民币普通股	30,695,353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66,046	人民币普通股	19,766,046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4,380,794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794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4,343,932	人民币普通股	14,343,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五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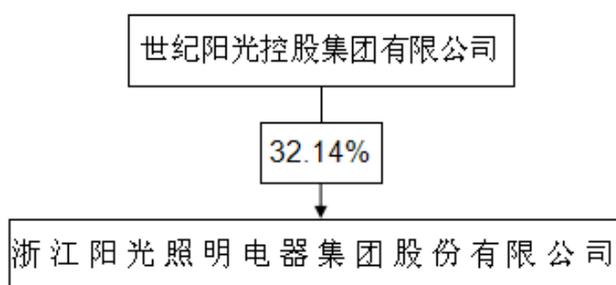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卫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粮、油、棉、蔬和药材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和上述产品的深加工销售；天然资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纸制品的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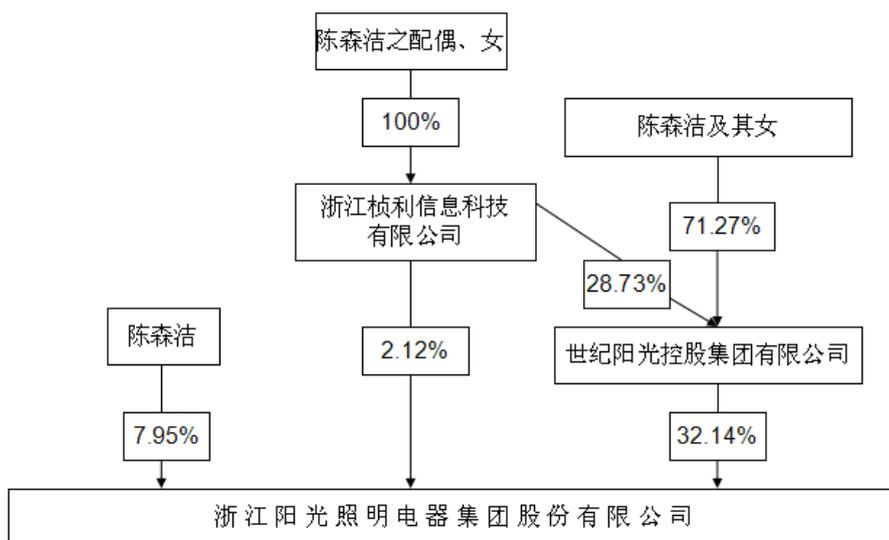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陈森洁及其配偶、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森洁先生 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本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升平	独立董事	女	59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8	
林维	独立董事	男	45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6.67	
邵毅平	独立董事	女	53	2014年3月26日	2015年5月6日					2.67	
陈卫	董事长	男	41	2011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6日					147.01	
陈森洁	董事	男	67	2011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6日	57,959,852	115,439,778	57,479,926	二级市场买入、分红送转	351.00	
官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11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6日	801,423	1,202,134	400,711	分红送转	128.13	
吴国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6日	2,452,371	3,710,057	1,257,686	二级市场买入、分红送转	84.81	
许文平	董事	男	43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324.50	
赵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3年1月1日	2017年3月26日					38.89	
花天文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100,500	150,750	50,250	分红送转	46.15	
陈志刚	职工监事	男	47	2011年3月29日	2015年4月24日	760,800	1,141,200	380,400	分红送转	12.54	
俞学兰	监事	女	39	2011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6日	100,000	150,000	50,000	分红送转		是
章润中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6日	1,230,000	1,845,000	615,000	分红送转	58.10	
吴杰	财务总监	男	48	2013年6月14日	2017年3月26日	2,247	3,370	1,123	分红送转	52.15	
吕伯君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113.90	
李阳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507,800	761,700	253,900	分红送转	293.60	
陈以平	副总经理	男	41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525,000	787,500	262,500	分红送转	75.16	
赵伟锋	副总经理	男	39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390,000	585,000	195,000	分红送转	73.96	

孙惠刚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750,000	1,125,000	375,000	分红送转	60.89	
傅黎琰	独立董事	女	47	2015年5月6日	2017年3月26日					5.33	
陶春雷	职工监事	男	40	2015年4月24日	2017年3月26日					62.23	
合计	/	/	/	/	/	65,579,993	126,901,489	61,321,496	/	1,945.6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升平	公司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2月在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工业公司工作，1989年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工作，在行业管理指导司任主任科员、副处、处长。1993年8月评为经济师，1998年12月评为高级经济师。1994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师研究生班学习，1999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起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维	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年至今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院长。
邵毅平	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长并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
陈卫	2002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森洁	高级工程师，历任上虞灯泡总厂厂长、浙江照明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浙江省首届“十大发明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称号。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本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本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董事。
官勇	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先后担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制造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国明	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许文平	1996-2008年，先后任职于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5月，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芳华	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花天文	199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成本副科长、科长、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审计部监察部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志刚	198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任电子灯常生产负责人、T5灯具厂生产厂长、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等职。现任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至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俞学兰	199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会计等职。现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章涧中	2001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杰	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吕伯君	1987 年至 2008 年 2 月，先后担任技术员、项目部主任、行政管理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阳	1991 年至 2006 年，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7 年任江苏句容亿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产品研究所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美洲事业部总经理。
陈以平	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电子技术部副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公司电子技术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事业部总经理。
赵伟锋	1999 年 9 月起在公司国际市场部工作；先后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国际市场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亚太事业部总经理。
孙惠刚	1993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1993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法务部主任、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企管部主任、计划部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招投标部总监。
傅黎琰	公司独立董事，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1 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经学校、浙江师范大学任教。现为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新世纪 151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侨联理事，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北美区）会员。同时，兼任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春雷	1997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灯具生产总监等职。现任公司美洲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森洁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 31 日	
陈卫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3 月 31 日	
陈卫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3 月 31 日	
俞学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1 年 3 月 3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升平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理事长		
刘升平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升平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黎瑛	浙江财经大学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傅黎瑛	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黎瑛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评管理办法，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董事、监事则是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已支付报酬 618.88 万元，尚未支付 1,326.8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合计为 1,945.6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傅黎瑛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邵毅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陶春雷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
陈志刚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1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758
销售人员	409
技术人员	1,785
财务人员	105
行政人员	354
合计	9,4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8
本科	698
大专	1,749
大专以下	6,944
合计	9,411

(二) 薪酬政策

根据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订了《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员工薪酬及考核模式，工资模式：采用结构工资制：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报酬，适当向经营风险大、责任重大、技术含量高、有定量工作指标的岗位倾斜）、各种津贴（包括有用车补助、出差津贴、伙食津贴、话费津贴、加班补贴等）组成。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有分阶段分岗位分类别的培训体系，制定覆盖全员的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分核心能力素质、通用能力素质、专业能力素质等多个方面。一是新员工入职培训，熟悉企业文化，掌握岗位技能；二是基层培训，强化在岗员工日常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三是基层、中层、高层等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领导力、控制力和执行力；四是营销、工程技术、综合管理等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还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按期保质完成了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2015年，公司按规定要求编制、报送、披露了临时公告36份和定期报告4份。

6、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

来电、来访和网络咨询，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提高了中小股东话语权。2015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

7、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等敏感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保密信息知情人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外泄或内幕交易事项。

8、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

9、制度建设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报告期内，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环境，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根据《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及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详细记录事项的进展及参与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6日	www.sse.com.cn	2015年5月7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升平	是	4	3	3	1	0	否	1
林维	是	4	4	3	0	0	否	0
傅黎瑛	是	2	2	2	0	0	否	0
陈卫	否	4	4	3	0	0	否	1
陈森洁	否	4	4	3	0	0	否	0
官勇	否	4	4	3	0	0	否	1
吴国明	否	4	4	3	0	0	否	1
许文平	否	4	4	3	0	0	否	1
赵芳华	否	4	4	3	0	0	否	1
邵毅平	是	2	2	1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的修订与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对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的聘用提出建议，并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的任免进行认真审查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公司依照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决定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报酬额度。公司目前部分子公司已制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政策，时机成熟后，公司将逐步推广激励范围。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逐步趋于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将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出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1308号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照明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成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利忠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7,229,699.32	1,474,732,07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83,687.11	4,695,000.00
应收账款		1,290,778,567.42	783,671,104.44
预付款项		30,403,834.68	20,838,540.23
应收利息		3,903,623.54	13,533,560.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66,326.48	114,946,31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1,540,072.96	690,230,77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8,761.85	1,285,999.32
其他流动资产		16,548,085.90	16,432,514.12
流动资产合计		3,613,522,659.26	3,120,365,88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63,407.47	97,697,056.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9,617,874.64	918,723,449.01
在建工程		50,788,925.79	89,051,119.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083,779.64	117,852,59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39,412.22	24,265,7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70,614.49	30,253,52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85,144.90	45,453,38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329,159.15	1,323,296,871.88
资产总计		5,048,851,818.41	4,443,662,76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93,960.00	68,742,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7,791,064.91	242,884,576.94
应付账款		951,291,731.20	814,415,990.18
预收款项		41,877,398.40	43,235,29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9,061,567.64	114,831,247.77
应交税费		103,928,176.56	52,133,128.58
应付利息		12,316.87	211,254.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174,733.77	118,052,36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54,545.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1,630,949.35	1,524,960,80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38,994.55	5,856,994.55
专项应付款		34,840,000.00	22,9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347,965.90	53,149,70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26,960.45	81,976,700.60
负债合计		2,005,557,909.80	1,606,937,50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2,102,930.00	968,068,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158,549.07	750,526,61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97,740.24	-16,381,307.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161,573.29	218,681,322.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8,252,816.15	769,293,94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678,128.27	2,690,189,202.12
少数股东权益		122,615,780.34	146,536,05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293,908.61	2,836,725,25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8,851,818.41	4,443,662,760.27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427,306.10	696,187,21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33,687.11	4,695,000.00
应收账款		591,480,974.47	403,129,343.59
预付款项		15,540,343.11	10,236,747.95
应收利息		1,062,291.67	11,417,506.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21,503.30	117,668,607.88
存货		204,470,706.03	304,229,12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8,202.42	
其他流动资产		10,570,218.11	4,200,475.99
流动资产合计		1,641,555,232.32	1,551,764,027.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57,687.47	96,457,68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9,904,526.82	1,218,070,719.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711,200.61	401,328,809.79
在建工程		2,685,852.42	16,873,181.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473,736.33	40,057,60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10,834.58	17,094,4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2,179.57	11,854,44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77,247.90	18,432,54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2,923,265.70	1,820,169,474.76
资产总计		3,544,478,498.02	3,371,933,50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312,270.60	66,180,453.10

应付账款		511,732,599.91	497,815,942.81
预收款项		31,566,710.45	38,619,421.05
应付职工薪酬		65,227,801.29	33,539,861.26
应交税费		53,442,500.89	20,134,864.23
应付利息			125,6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398,410.21	83,656,76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54,545.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6,680,293.35	810,527,51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4,840,000.00	22,9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30,000.00	1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70,000.00	36,970,000.00
负债合计		890,450,293.35	847,497,515.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2,102,930.00	968,068,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684,247.71	752,718,557.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161,573.29	218,681,322.19
未分配利润		687,079,453.67	584,967,48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028,204.67	2,524,435,98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4,478,498.02	3,371,933,502.17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57,924,354.60	3,251,187,297.63
其中:营业收入		4,257,924,354.60	3,251,187,297.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43,834,365.22	2,939,683,025.91
其中:营业成本		3,184,403,649.22	2,473,285,03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97,041.76	21,250,639.02
销售费用		126,116,762.14	133,048,787.55
管理费用		505,648,741.69	304,164,855.01
财务费用		-100,316,547.18	-16,448,329.52
资产减值损失		199,884,717.59	24,382,04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486.74	321,81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818,476.12	311,826,088.47
加:营业外收入		131,380,505.72	52,357,64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8,738.92	9,944,807.70
减:营业外支出		18,258,004.19	24,557,50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52,227.76	10,761,78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940,977.65	339,626,220.67
减:所得税费用		69,372,944.43	45,851,88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68,033.22	293,774,33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49,412.08	288,092,640.36
少数股东损益		-13,081,378.86	5,681,69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7,189.43	-862,613.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3,567.14	-832,381.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3,567.14	-832,381.5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83,567.14	-832,381.5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77.71	-30,232.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935,222.65	292,911,72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032,979.22	287,260,25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7,756.57	5,651,464.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10,400,164.41	1,627,249,827.61
减：营业成本		1,567,204,865.59	1,276,875,68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30,673.69	8,637,108.27
销售费用		87,305,653.46	100,102,726.56
管理费用		199,051,674.66	131,765,212.38
财务费用		-46,271,533.37	-6,389,596.12
资产减值损失		97,082,676.32	10,742,86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92,554.92	270,441,81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88,708.98	375,957,639.49
加：营业外收入		98,550,523.05	20,236,24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5,048.49	9,765,049.79
减：营业外支出		10,641,988.14	16,995,70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68,127.26	5,512,34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297,243.89	379,198,175.84
减：所得税费用		21,494,732.89	11,424,61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02,511.00	367,773,56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802,511.00	367,773,562.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9,932,730.22	3,359,242,381.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069,148.95	244,776,46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92,574.69	77,272,0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9,794,453.86	3,681,290,88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4,543,477.03	2,238,453,014.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83,203.22	461,534,83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65,817.56	149,767,74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20,783.90	229,835,87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813,281.71	3,079,591,4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81,172.15	601,699,42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509.00	441,81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73,987.19	134,060,45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9,325.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2,600.00	30,05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8,421.32	164,552,47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667,488.77	222,062,0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47,488.77	222,062,0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9,067.45	-57,509,57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94,535.00	128,70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6,858.17	21,636,82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1,393.17	150,345,42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238,225.39	313,199,43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697,774.13	107,799,70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22,356.50	4,73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7,501.68	9,296,85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63,501.20	430,295,99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72,108.03	-279,950,57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96,981.35	3,219,44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06,978.02	267,458,71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295,219.62	1,196,836,50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402,197.64	1,464,295,219.62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283,085.79	1,725,973,26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08,048.83	95,853,53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31,556.67	390,893,1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322,691.29	2,212,719,94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582,904.09	1,484,150,76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43,806.59	104,449,81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2,558.69	39,783,32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59,654.46	518,713,4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058,923.83	2,147,097,3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63,767.46	65,622,60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52,465.50	270,441,81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18,526.50	170,549,08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441,08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0,000.00	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82,074.04	449,490,90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03,857.06	81,619,27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434,8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38,657.06	126,619,2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3,416.98	322,871,62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148.00	9,656,64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148.00	9,656,64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54,545.39	100,454,5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347,231.45	99,445,38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7,938.60	642,1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89,715.44	200,542,07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47,567.44	-190,885,42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4,678.75	2,745,40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94,295.75	200,354,21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45,071.75	495,190,85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539,367.50	695,545,071.75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8,068,620.00				750,526,619.14		-16,381,307.38		218,681,322.19		769,293,948.17	146,536,055.02	2,836,725,257.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8,068,620.00				750,526,619.14		-16,381,307.38		218,681,322.19		769,293,948.17	146,536,055.02	2,836,725,25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034,310.00				-485,368,070.07		5,383,567.14		27,480,251.10		198,958,867.98	-23,920,274.68	206,568,65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83,567.14				371,649,412.08	-13,097,756.57	363,935,222.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3,760.07							-4,400,161.61	-5,733,921.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	-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33,760.07							-3,600,161.61	-4,933,921.68
(三) 利润分配									27,480,251.10		-172,690,544.10	-6,422,356.50	-151,632,64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80,251.10		-27,480,25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145,210,293.00	-6,422,356.50	-151,632,649.50

2015 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5,158,549.07		-10,997,740.24		246,161,573.29		968,252,816.15	122,615,780.34	3,043,293,908.6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379,080.00				1,073,216,159.14		-15,548,925.81		181,903,965.96		617,333,399.31	143,073,716.92	2,645,357,3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379,080.00				1,073,216,159.14		-15,548,925.81		181,903,965.96		617,333,399.31	143,073,716.92	2,645,357,39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832,381.57		36,777,356.23		151,960,548.86	3,462,338.10	191,367,861.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2,381.57				288,092,640.36	5,651,464.83	292,911,72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777,356.23	-136,132,091.50	-2,189,126.73		-101,543,86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77,356.23	-36,777,356.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806,862.00	-4,737,000.00		-101,543,862.00	
4. 其他								-2,547,873.27	2,547,873.2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8,068,620.00				750,526,619.14		-16,381,307.38	218,681,322.19	769,293,948.17	146,536,055.02	2,836,725,257.14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收益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8,068,620.00				752,718,557.71				218,681,322.19	584,967,486.77	2,524,435,98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8,068,620.00				752,718,557.71				218,681,322.19	584,967,486.77	2,524,435,98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27,480,251.10	102,111,966.90	129,592,21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802,511.00	274,802,51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80,251.10	-172,690,544.10	-145,210,29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80,251.10	-27,480,251.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210,293.00	-145,210,293.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8,684,247.71				246,161,573.29	687,079,453.67	2,654,028,204.67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379,080.00				1,075,408,097.71				181,903,965.96	350,778,142.72	2,253,469,28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379,080.00				1,075,408,097.71				181,903,965.96	350,778,142.72	2,253,469,28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36,777,356.23	234,189,344.05	270,966,70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773,562.28	367,773,56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777,356.23	-133,584,218.23	-96,806,86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77,356.23	-36,777,356.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806,862.00	-96,806,86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8,068,620.00				752,718,557.71				218,681,322.19	584,967,486.77	2,524,435,986.67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4日变更为现名)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9109(原注册号为3300001001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镇凤山路485号。法定代表人:陈卫。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210.293万元,总股本为145,210.29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系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绍兴市上虞区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广通实业开发公司以及陈森洁等35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8,316.00万元,其中:法人股4,282.74万元,占51.50%;自然人股4,033.26万元,占48.50%。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2,316.00万元,其中:非流通股8,316.00万股,流通股4,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3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不变,股份性质全部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06年8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1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316.00万元增加至14,779.20万元。根据公司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79.20万元增加至19,212.96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1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212.96万元增加至24,976.848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76.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976.848万元增加至37,465.272万元。2012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00.00万股新股,本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0元。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3,025.272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430,252,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025.272万元增加至64,537.908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64,537.9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4,537.908万元增加至96,806.862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96,806.8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806.862万元增加至145,210.293万元。

本公司属照明电器行业。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46,669.56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14%。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等 2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

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

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

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原则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

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0%、3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4%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34%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16.5%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3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15%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25%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1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

税率计缴。

2.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赣高企(2015)14号《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等359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含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科联(2016)4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十九批)的通知》，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香港本地税法规定，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免交所得税，故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551.09	951,477.72
银行存款	1,543,182,646.55	1,426,307,484.36
其他货币资金	33,827,501.68	47,473,115.71
合计	1,577,229,699.32	1,474,732,077.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793,684.35	29,506,770.39

其他说明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94,563.08 元，保函保证金 9,132,938.60 元。

(3) 期末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募集资金余额外，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其中，保函保证金中 392,333.00 元和 440,337.60 元对应的保函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保证金尚未解冻。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0,583,687.11	4,695,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583,687.11	4,69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663,487.0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663,487.0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128,310.04	7.65	115,128,310.04	100.00		108,486,837.69	11.41	108,486,837.6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4,530,788.02	92.05	93,752,220.60	6.77	1,290,778,567.42	842,169,496.63	88.59	58,498,392.19	6.95	783,671,10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7,580.00	0.30	4,497,580.00	100.00						
合计	1,504,156,678.06	/	213,378,110.64	/	1,290,778,567.42	950,656,334.32	/	166,985,229.88	/	783,671,104.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5,128,310.04	115,128,310.04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5,128,310.04	115,128,310.0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29,767,218.99	66,488,360.97	5.00
1 至 2 年	11,267,459.88	1,126,745.99	10.00
2 至 3 年	14,221,204.31	2,133,180.65	15.00
3 至 4 年	10,541,943.70	5,270,971.85	50.00
4 至 5 年	9,541,559.79	9,541,559.79	100.00
5 年以上	9,191,401.35	9,191,401.35	100.00
合计	1,384,530,788.02	93,752,220.60	6.7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0,417.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公司	货款	150,417.49	无法收回	否	否
合计	/	150,417.49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飞利浦集团	非关联方	679,099,303.27	45.15	33,954,965.16
LG SOURCING INC	非关联方	295,052,918.83	19.62	14,752,645.94
印度艾耐特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15,128,310.04	7.65	115,128,310.04
通用集团	非关联方	50,604,120.46	3.36	2,530,206.02

日本东芝	非关联方	32,869,210.94	2.19	1,643,460.55
小 计		1,172,753,863.54	77.97	168,009,587.7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26,997.54	87.91	15,503,853.41	74.40
1至2年	344,105.36	1.13	1,456,231.64	6.99
2至3年	608,581.00	2.00	1,002,113.19	4.81
3年以上	2,724,150.78	8.96	2,876,341.99	13.80
合计	30,403,834.68	100.00	20,838,540.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待摊费用	非关联方	6,156,078.22	20.2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500.00	6.47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307.58	6.12
杭州生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446.99	6.00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384.87	3.50
小 计		12,872,717.66	42.34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903,623.54	13,533,560.6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3,903,623.54	13,533,560.6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56,813.12	100.00	3,790,486.64	15.25	21,066,326.48	121,556,984.94	99.37	6,610,667.26	5.44	114,946,31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6,668.65	0.63	776,668.65	100.00	
合计	24,856,813.12	/	3,790,486.64	/	21,066,326.48	122,333,653.59	/	7,387,335.91	/	114,946,317.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713,072.51	885,653.63	5.00
1 至 2 年	2,184,160.48	218,416.05	10.00
2 至 3 年	475,187.58	71,278.14	15.00
3 至 4 年	321,403.32	160,701.66	50.00
4 至 5 年	152,254.95	152,254.95	100.00
5 年以上	2,302,182.21	2,302,182.21	100.00
合计	23,148,261.05	3,790,486.64	16.3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1,708,552.07			55,919,379.85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12,246.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776,593.04	该公司已清算注销，无法收回		是
扬州晶耀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35,652.96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012,246.00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708,552.07	55,919,379.85
备用金	891,144.19	2,463,893.82
土地、厂房回收款		50,209,520.00
代垫款项	5,558,913.60	3,135,309.15
暂挂税金	807,085.55	1,131,967.87
预付海关税款	1,625,581.66	1,049,073.03
押金、保证金	5,198,445.42	1,936,989.17
待结算预付款	8,969,777.28	4,580,359.37
其他	97,313.35	1,907,161.33
合计	24,856,813.12	122,333,653.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hilips Lighting SSL LED Lamps		4,592,560.44	1年以内	18.48	229,628.02
应收出口退税		1,708,552.07	1年以内	6.87	85,427.60
预付海关税款		1,625,581.66	1年以内	6.54	81,279.08
厦门信络电子有限公司		1,041,020.06	1年以内	4.19	52,051.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68,984.19	1年以内	2.69	33,449.21
合计	/	9,636,698.42	/	38.77	481,834.91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350,421.30	31,862,212.18	195,488,209.12	225,997,833.61	22,545,463.00	203,452,370.61
在产品	66,747,628.30	124,378.89	66,623,249.41	76,237,835.61	384,277.06	75,853,558.55
库存商品	375,908,687.04	42,238,647.27	333,670,039.77	308,627,791.14	17,393,118.15	291,234,672.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3,581,357.39		3,581,357.39	5,605,839.77		5,605,839.77
发出商品	26,598,933.39		26,598,933.39	44,851,221.77		44,851,221.77
自制半成品	36,205,582.76	8,622,547.88	27,583,034.88	13,611,615.13	3,599,211.08	10,012,404.05
委托加工物资	7,995,249.00		7,995,249.00	59,006,334.93		59,006,334.93
低值易耗品				214,371.54		214,371.54
合计	744,387,859.18	82,847,786.22	661,540,072.96	734,152,843.50	43,922,069.29	690,230,774.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545,463.00	18,983,509.13		8,498,288.42	1,168,471.53	31,862,212.18
在产品	384,277.06	136,919.99		168,440.81	228,377.35	124,378.89
库存商品	17,393,118.15	30,368,567.07		2,422,940.27	3,100,097.68	42,238,647.27
自制半成品	3,599,211.08	6,282,024.09		1,258,687.29		8,622,547.88
合计	43,922,069.29	55,771,020.28		12,348,356.79	4,496,946.56	82,847,786.22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468,761.85	1,285,999.32
合计	1,468,761.85	1,285,999.32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468,965.86	15,128,513.47
预缴其他税费	1,079,120.04	1,284,486.52
其他		19,514.13
合计	16,548,085.90	16,432,514.1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7,697,056.59	1,233,649.12	96,463,407.47	102,797,056.59	5,100,000.00	97,697,056.5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7,697,056.59	1,233,649.12	96,463,407.47	102,797,056.59	5,100,000.00	97,697,056.59
合计	97,697,056.59	1,233,649.12	96,463,407.47	102,797,056.59	5,100,000.00	97,697,056.5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457,687.47			96,457,687.47					0.61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注 1]	1,239,369.12		1,233,649.12	5,720.00					30.00	
合计	97,697,056.59		1,233,649.12	96,463,407.47					/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未向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派驻董事，不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一松秀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股权全部转让，协议转让价折合人民币 5,72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尚未办理股权移交手续。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100,000.00		5,100,000.00
本期计提	1,233,649.12		1,233,649.1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233,649.12		1,233,649.12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8								98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											
小计		98								98	
合计		98								98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实际尚未支付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3,760,938.08	501,686,338.90	28,125,647.37	66,566,299.32	1,360,139,22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57,329,460.65	127,719,910.87	1,711,621.44	16,440,795.87	303,201,788.83
(1) 购置	19,528,616.19	76,867,613.63	1,711,621.44	10,439,076.62	108,546,927.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800,844.46	50,852,297.24		6,001,719.25	194,654,860.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529,148.85	232,751,861.35	921,763.99	5,536,718.18	267,739,492.37
(1) 处置或报废	908,869.99	206,345,901.66	886,492.00	3,627,681.31	211,768,944.96
(2) 其他	27,620,278.86	26,405,959.69	35,271.99	1,909,036.87	55,970,547.41
4.期末余额	892,561,249.88	396,654,388.42	28,915,504.82	77,470,377.01	1,395,601,520.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722,843.10	229,927,719.66	19,900,003.34	31,323,649.96	438,874,216.06
2.本期增加金额	24,340,115.46	41,285,281.67	2,115,303.57	9,336,918.82	77,077,619.52
(1) 计提	24,340,115.46	41,285,281.67	2,115,303.57	9,336,918.82	77,077,619.52
3.本期减少金额	4,552,624.45	160,423,103.54	869,503.20	4,385,374.01	170,230,605.20
(1) 处置或报废	295,015.43	150,777,302.60	842,167.40	3,254,256.13	155,168,741.56
(2) 其他	4,257,609.02	9,645,800.94	27,335.80	1,131,117.88	15,061,863.64
4.期末余额	177,510,334.11	110,789,897.79	21,145,803.71	36,275,194.77	345,721,230.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541,558.60				2,541,558.60
2.本期增加金额	11,614,897.38	69,966,621.46		8,871,478.72	90,452,997.56
(1) 计提	11,614,897.38	69,966,621.46		8,871,478.72	90,452,997.56
3.本期减少金额	11,614,897.38	60,304,147.55		813,096.12	72,732,141.05
(1) 处置或报废		43,895,418.80		38,262.72	43,933,681.52
(2) 其他	11,614,897.38	16,408,728.75		774,833.40	28,798,459.53
4.期末余额	2,541,558.60	9,662,473.91		8,058,382.60	20,262,415.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2,509,357.17	276,202,016.72	7,769,701.11	33,136,799.64	1,029,617,874.64
2.期初账面价值	603,496,536.38	271,758,619.24	8,225,644.03	35,242,649.36	918,723,449.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3,337,441.47	23,558,385.29	9,662,473.91	116,58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75,818.44	1,917,102.51	8,058,382.60	333.3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731,805.5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57,209,265.25	待全部房产完工后办理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鹰潭阳光厂房工程	30,062,488.98		30,062,488.98	5,399,543.00		5,399,543.00
安徽阳光厂房工程	16,255,522.00		16,255,522.00	19,774,704.19		19,774,704.19
设备安装工程	3,355,197.48		3,355,197.48	8,597,252.21		8,597,252.21
年产 6000 万只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535,717.33		535,717.33	12,719,874.65		12,719,874.65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316,000.00		316,000.00	42,559,745.44		42,559,745.44
开发区 13 号楼工程	264,000.00		264,000.00			
合计	50,788,925.79		50,788,925.79	89,051,119.49		89,051,119.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鹰潭阳光厂房工程	2,900 万元	5,399,543.00	30,360,321.98		5,697,376.00	30,062,488.98						自筹
安徽阳光厂房工程	9,300 万元	19,774,704.19	69,283,202.62	72,802,384.81		16,255,522.00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8,597,252.21	9,208,899.62	8,596,086.49	5,854,867.86	3,355,197.48						自筹 / 募集资金
年产 6000 万只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26,990 万元	12,719,874.65	44,010,881.60	48,103,937.83	8,091,101.09	535,717.33						自筹 / 募集资金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41,920 万元	42,559,745.44	23,084,802.49	64,894,451.82	434,096.11	316,000.00						募集资金
开发区 13 号楼工程	5,804 万元		623,575.00		359,575.00	264,000.00						
其他			258,000.00	258,000.00								
合计	86,914 万元	89,051,119.49	176,829,683.31	194,654,860.95	20,437,016.06	50,788,925.7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060,349.92	7,619,547.89	2,363,508.48	140,043,406.29
2.本期增加金额	30,459,888.00	4,916,240.06	92,562.16	35,468,690.22
(1)购置	30,459,888.00	4,916,240.06	92,562.16	35,468,690.2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327,777.00	989,902.58	12,083.26	14,329,762.84
(1)处置		964,102.58		964,102.58
(2)其他	13,327,777.00	25,800.00	12,083.26	13,365,660.26
4.期末余额	147,192,460.92	11,545,885.37	2,443,987.38	161,182,333.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70,479.08	2,188,430.11	731,898.53	22,190,807.72
2.本期增加金额	2,991,437.66	1,143,901.71	156,626.04	4,291,965.41
(1)计提	2,991,437.66	1,143,901.71	156,626.04	4,291,965.41
3.本期减少金额	1,226,683.00	145,452.84	12,083.26	1,384,219.10
(1)处置		120,512.84		120,512.84
(2)其他	1,226,683.00	24,940.00	12,083.26	1,263,706.26
4.期末余额	21,035,233.74	3,186,878.98	876,441.31	25,098,554.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367,775.93			7,367,775.93
(1) 计提	7,367,775.93			7,367,775.93
3.本期减少金额	7,367,775.93			7,367,775.93
(1)处置				
(2) 其他	7,367,775.93			7,367,775.93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157,227.18	8,359,006.39	1,567,546.07	136,083,779.64
2.期初账面价值	110,789,870.84	5,431,117.78	1,631,609.95	117,852,598.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571,864.33	17,504,424.46	11,313,463.27	1,457,337.33	23,305,488.19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572,214.00	2,501,614.00	839,903.97		7,233,924.03
其他	121,661.89			121,661.89	
合计	24,265,740.22	20,006,038.46	12,153,367.24	1,578,999.22	30,539,412.2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04,928,323.86	16,415,197.46	68,031,503.58	11,038,205.67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	72,906,441.78	11,142,806.74	36,663,262.11	6,014,664.62

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33,649.12	185,047.37	5,100,000.00	765,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0,011,304.95	3,023,773.86	2,541,558.60	381,233.79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8,511,415.77	2,170,383.73	9,200,714.78	2,300,178.69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23,609,172.35	3,541,375.85	29,983,714.40	4,497,557.16
递延收益所得税的影响	28,857,975.94	4,328,696.39	31,037,674.38	4,655,651.17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103,088,887.26	15,463,333.09		
尚未报批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4,006,899.80	601,034.97
合计	363,147,171.03	56,270,614.49	186,565,327.65	30,253,526.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780,362.68	113,599,869.38
可抵扣亏损	81,108,052.19	55,685,282.18
合计	202,888,414.87	169,285,151.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8,464,006.33	
2016 年	11,113,182.54	11,113,182.54	
2017 年	4,605,718.31	4,605,718.31	
2018 年	9,939,429.91	12,189,662.81	
2019 年	19,312,712.19	19,312,712.19	
2020 年	36,137,009.24		
合计	81,108,052.19	55,685,282.18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3,220,696.90	43,232,616.15
预付工程款	1,364,448.00	1,220,765.78

预付购房款		1,000,000.00
合计	34,585,144.90	45,453,381.93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1,493,960.00	
信用借款		58,742,400.00
合计	31,493,960.00	68,742,400.00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37,791,064.91	242,884,576.94
合计	437,791,064.91	242,884,576.94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921,772,182.27	806,486,738.71
设备及工程款	28,255,213.80	5,982,413.45
其他	1,264,335.13	1,946,838.02
合计	951,291,731.20	814,415,990.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	913,849.00	尚未结算
IDA. TRADING. COMPANY	916,428.78	尚未结算
合计	1,830,277.78	/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1,877,398.40	43,235,293.55
合计	41,877,398.40	43,235,293.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637,576.11	673,344,757.70	569,418,340.54	217,563,99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3,671.66	24,281,072.80	23,977,170.09	1,497,574.37
三、辞退福利		2,966,330.93	2,966,330.9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4,831,247.77	700,592,161.43	596,361,841.56	219,061,567.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921,348.76	646,022,978.13	540,794,059.94	195,150,266.95
二、职工福利费	11,240,141.53	8,873,383.06	8,875,517.59	11,238,007.00
三、社会保险费	1,135,001.24	15,108,478.19	15,218,234.63	1,025,24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802.14	11,015,853.55	11,106,836.46	888,819.23
工伤保险费	77,780.52	2,537,133.27	2,550,476.42	64,437.37
生育保险费	77,418.58	1,555,491.37	1,560,921.75	71,988.20
四、住房公积金		1,298,615.00	1,281,680.00	16,9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41,084.58	2,041,303.32	3,248,848.38	10,133,539.5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3,637,576.11	673,344,757.70	569,418,340.54	217,563,993.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0,170.74	21,768,475.67	21,462,437.73	1,366,208.68
2、失业保险费	133,500.92	2,512,597.13	2,514,732.36	131,365.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93,671.66	24,281,072.80	23,977,170.09	1,497,574.37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23,791.74	3,036,314.71
消费税		
营业税	316,911.72	306,544.70
企业所得税	64,266,925.58	23,395,624.1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4,694.02	5,390,916.80
房产税	3,839,565.40	1,440,540.51
印花税	25,867.19	90,524.26
土地使用税	5,127,115.19	1,659,346.99
教育费附加	4,458,251.68	6,013,641.68
地方教育附加	2,971,906.64	1,332,370.6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008,097.18	4,443,141.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51,355.53	4,962,342.23
其他	423,694.69	61,820.43
合计	103,928,176.56	52,133,128.58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5,666.6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316.87	85,588.0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316.87	211,254.6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618,216.21	19,623,501.30
应付暂收款	8,344,685.66	8,872,794.42
预提费用	78,925,505.29	82,934,509.43
其他	3,286,326.61	6,621,560.28
合计	116,174,733.77	118,052,365.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煜明光电有限公司	2,476,269.61	履约保证金
绍兴市怡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976,269.61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54,545.3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0,454,545.39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38,994.55	5,856,994.55
合计	12,738,994.55	5,856,994.5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产业化拨款	14,470,000.00			14,470,000.00	
年产 6000 万套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	8,500,000.00	3,870,000.00		12,370,000.00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2,970,000.00	11,870,000.00		34,840,000.00	/

其他说明：

①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拨款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8]2171 号文批准拨入，原拨入金额为 15,000,000.00 元，2003 年度上缴 530,000.00 元。

②年产 6000 万套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14]1377 号文批准拨入，本期拨入金额为 3,870,000.00 元。

③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5]463 号文批准拨入，本期拨入金额为 8,000,000.00 元。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149,706.05	6,802,600.00	3,604,340.15	56,347,965.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3,149,706.05	6,802,600.00	3,604,340.15	56,347,965.9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8,112,031.67	6,622,600.00	174,641.71		14,559,989.96	与资产相关
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13,370,000.00		687,690.34		12,682,309.66	与资产相关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7,701,158.32		703,556.92		6,997,601.40	与资产相关
T2 高效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4,320,000.00		540,000.00		3,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600,000.00		360,000.00		3,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拨款	3,180,000.00		530,000.00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2,204,425.50		104,265.74		2,100,159.76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	2,014,999.91		260,000.04		1,754,999.87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820,000.00	18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85,000.00		76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477,090.65		59,185.40		417,905.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149,706.05	6,802,600.00	3,604,340.15		56,347,965.90	/

其他说明：

拨款文号	用途	期末数	期初数	结转依据	尚未结转原因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协议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14,559,989.96	8,112,031.67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文件 厦发改产业[2014]19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4年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	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12,682,309.66	13,37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11)51号”《关于下达中央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6,997,601.40	7,701,158.32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办环资(2009)2151号”	T2 高效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尚未形成资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2826号”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下发的“浙发改投资(2009)1085号”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3,780,000.00	4,32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工业和信息化部“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240,000.00	3,60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06)1349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浙发改投资(2006)612号”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拨款	2,650,000.00	3,18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公司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合同书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	2,100,159.76	2,204,425.50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赣发改产业字[2012]925号《201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	1,754,999.87	2,014,999.91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海科联[2013]4号文件《关于下达二零一三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高导热硅脂在LED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900,000.00	820,000.00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经投[2013]476号《关于下达厦门市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765,000.00	850,000.00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15批)市级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417,905.25	477,090.65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合计		56,347,965.90	53,149,706.05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8,068,620			484,034,310		484,034,310	1,452,102,93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96,806.8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806.862万元增加至145,210.293万元。该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验[2015]25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5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9,911,920.20		484,034,310.00	245,877,610.20
其他资本公积	10,847,564.64		1,333,760.07	9,513,804.57
原制度转入	9,767,134.30			9,767,134.30
合计	750,526,619.14		485,368,070.07	265,158,549.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96,806.8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减少资本公积 484,034,310.00 元；本期转让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及收购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的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1,333,760.07 元。

53、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1,307.38	5,367,189.43			5,383,567.14	-16,377.71	-10,997,740.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81,307.38	5,367,189.43			5,383,567.14	-16,377.71	-10,997,740.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81,307.38	5,367,189.43			5,383,567.14	-16,377.71	-10,997,740.24

55、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6、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681,322.19	27,480,251.10		246,161,573.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8,681,322.19	27,480,251.10		246,161,573.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9,293,948.17	617,333,399.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9,293,948.17	617,333,399.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49,412.08	288,092,640.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80,251.10	36,777,356.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5,210,293.00	96,806,86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547,873.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8,252,816.15	769,293,948.17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6,983,260.62	3,154,116,894.13	3,221,640,916.95	2,453,215,464.31
其他业务	50,941,093.98	30,286,755.09	29,546,380.68	20,069,565.82
合计	4,257,924,354.60	3,184,403,649.22	3,251,187,297.63	2,473,285,030.13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978,723.34	975,59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6,898.07	11,058,093.51
教育费附加	7,128,852.21	5,530,173.00
资源税		
地方教育附加	4,752,568.14	3,686,782.09
合计	28,097,041.76	21,250,639.02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46,407,486.55	47,158,822.9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909,931.26	4,895,582.15
职工薪酬	28,484,554.24	28,321,025.42
销售佣金及促销费	5,040,465.20	25,389,882.61
交通差旅费	6,338,753.22	7,754,275.44
业务招待费	7,337,879.08	4,330,260.51
办公费	2,883,658.85	2,843,318.43
保险费	1,252,737.63	808,669.10

其他费用	16,461,296.11	11,546,950.93
合计	126,116,762.14	133,048,787.55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57,895,189.03	112,076,724.33
职工薪酬	219,337,056.75	101,262,490.09
折旧费	23,558,642.69	21,750,184.75
业务招待费	4,770,837.54	5,281,010.40
租赁费	4,456,722.04	4,103,323.18
税金	16,107,204.71	12,931,062.32
交通差旅费	7,612,020.97	6,155,082.55
水电费	3,696,486.06	3,143,238.34
办公及会议费	7,979,840.92	6,656,099.44
修理费	3,078,606.02	3,071,103.57
咨询审计等中介机构费	11,802,294.18	9,389,475.06
保险费	878,828.24	1,010,694.28
无形资产摊销	3,979,776.51	3,902,299.77
其他费用	40,495,236.03	13,432,066.93
合计	505,648,741.69	304,164,855.01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34,012.84	8,396,447.40
减：利息收入	-24,785,216.17	-24,256,893.73
汇兑损失	111,092,617.76	20,336,406.17
减：汇兑收益	-195,572,003.95	-24,219,560.81
手续费支出	3,335,888.05	3,294,512.16
其他	878,154.29	759.29
合计	-100,316,547.18	-16,448,329.52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5,059,274.70	3,981,632.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771,020.28	20,400,411.5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33,649.12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452,997.5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367,775.9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99,884,717.59	24,382,043.72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14,02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43.2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投资收益	2,942,509.00	416,260.00
合计	728,486.74	321,816.75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8,738.92	9,944,807.70	648,73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8,738.92	520,071.88	648,738.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424,735.82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6,525,936.51	39,531,229.01	34,645,936.51
盘盈利得		661,952.3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153,856.75	1,073,357.61	2,153,856.7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127,990.92	640,040.32	1,127,990.92
其他	923,982.62	506,254.47	923,982.62
合计	131,380,505.72	52,357,641.47	39,500,50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703,556.92	705,958.92	与资产相关
2014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687,690.34		与资产相关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54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拨款	530,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拨款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260,000.04	260,000.0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74,641.71	68,168.33	与资产相关
2014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104,265.74	103,134.72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100 万)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技术中心 80 万)	59,185.40	58,054.44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	91,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江县政府补助	21,425,000.00	20,62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政府扶持资金	2,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奖励	1,180,000.00	1,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增产用电奖励	1,022,7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政策补贴	1,008,532.00		与收益相关
余江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888,048.1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 重点出口企业扶持资金	513,4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342,513.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 2015 年第 1、3 季度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资金	34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沧劳动就业中心本市农村社保补差	218,568.26		与收益相关
科技线奖励政策	21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3,312,400.00	
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1,600,670.4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224,500.00	与收益相关
机械自动化补贴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产多销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优惠政策补贴		933,41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跟收益相关的补助、奖励资金	1,420,835.00	4,631,930.16	
合计	126,525,936.51	39,531,229.01	/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11,352,227.76	10,761,780.09	11,352,227.76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52,227.76	10,761,780.09	11,352,227.7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45,988.05	3,105,305.90	1,645,988.05
非常损失		7,602,253.40	
罚款支出	1,053,031.59		1,053,031.5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141,728.83	3,061,791.26	
其他	1,065,027.96	26,378.62	1,065,027.96
合计	18,258,004.19	24,557,509.27	15,116,275.36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390,032.85	46,104,28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17,088.42	-252,397.48
合计	69,372,944.43	45,851,883.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7,940,977.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191,146.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17,099.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45,560.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8,812.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629.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22,411.9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469,693.50
其他	-2,061,564.71
所得税费用	69,372,944.43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2,921,596.36	36,265,912.56

利息收入	34,415,153.23	24,317,728.38
其他零星收入及经营性往来	35,455,825.10	16,688,403.12
合计	192,792,574.69	77,272,044.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46,407,486.55	47,158,822.96
技术开发费	26,686,342.37	24,295,707.8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909,931.26	4,895,582.15
交通差旅费	13,950,774.19	13,909,357.99
修理费	3,078,606.02	3,071,103.57
业务招待费	12,108,716.62	9,611,270.91
邮电通讯费	1,809,069.70	1,800,161.45
办公费	8,437,459.53	9,499,417.87
水电费	3,696,486.06	3,143,238.34
租赁费	4,456,722.04	4,103,323.18
咨询审计等中介机构费	11,802,294.18	9,389,475.06
保险费	2,131,565.87	1,819,363.38
其他费用及经营性往来	66,445,329.51	97,139,048.59
合计	212,920,783.90	229,835,873.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72,600.00	30,050,200.00
合计	18,672,600.00	30,050,2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等非现金等价物	9,296,858.17	21,636,820.59
合计	9,296,858.17	21,636,820.5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划出保证金等非现金等价物	33,827,501.68	9,296,858.17
合计	33,827,501.68	9,296,858.17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568,033.22	293,774,337.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9,884,717.59	24,382,04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077,619.52	66,181,323.40
无形资产摊销	4,291,965.41	4,062,032.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27,942.04	4,940,64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3,488.84	816,972.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83,145.93	4,513,292.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486.74	-321,8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7,088.42	-252,39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99,189.85	63,303,41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638,872.70	130,909,58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594,189.17	9,389,983.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81,172.15	601,699,421.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3,402,197.64	1,464,295,21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4,295,219.62	1,196,836,508.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06,978.02	267,458,710.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45,576.0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86,250.9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9,325.1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43,402,197.64	1,464,295,219.62
其中：库存现金	214,038.14	951,47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3,188,159.50	1,426,307,484.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036,257.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402,197.64	1,464,295,219.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543,402,197.6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577,229,699.32 元，差额 33,827,501.6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94,563.08 元，保函保证金 9,132,938.60 元。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464,295,219.6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474,732,077.79 元，差额 10,436,858.17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54,710.17 元，电力局配电工程保证金 1,38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402,148.00 元。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1,473,309.14	保证金、募集资金项目专款专用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51,473,309.14	/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497,219.98	6.4936	107,126,347.66
欧元	2,902,378.19	7.0952	20,592,953.73
澳元	824,143.92	4.7276	3,896,222.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9,926,163.21	6.4936	1,168,368,533.42
欧元	5,626,105.46	7.0952	39,918,343.46
澳元	2,478,056.84	4.7276	11,715,261.52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177,854.36	6.4936	1,154,915.07
欧元	27,727.62	7.0952	196,733.01
澳元	10,656.77	4.7276	50,380.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72,971.18	6.4936	5,019,365.65
欧元	31,827.55	7.0952	225,822.83
澳元	255,935.18	4.7276	1,209,959.1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685,977.90	6.4936	36,922,466.09
欧元	13,980.00	7.0952	99,190.9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616,721.69	6.4936	10,498,343.97
欧元	46,578.76	7.0952	330,485.62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0,800.00	6.4936	70,130.88
欧元	351,615.26	7.0952	2,494,780.59
澳元	25,173.16	4.7276	119,008.63
应交税费			
其中：美元	6,323.68	6.4936	41,063.45
欧元	22,219.90	7.0952	157,654.63
澳元	24,447.93	4.7276	115,580.03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896.77	6.4936	12,316.8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56,757.30	6.4936	2,316,639.20
欧元	157,274.44	7.0952	1,115,893.61
澳元	32,699.98	4.7276	154,592.4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850,000.00	6.4936	31,493,96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境外经营实体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阳光照明美国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和阳光(越南)公司，其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美元:人民币

=1:6.4936、欧元:人民币=1:7.0952、澳元:人民币=1:4.7276、越南盾:人民币=3,458:1)，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美元:人民币≈1:6.2230、欧元:人民币≈1:6.9094、澳元:人民币≈1:4.6710、越南盾:人民币≈3491:1)；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美元:人民币≈1:6.2230、欧元:人民币≈1:

6.9094、澳元：人民币≈1：4.6710、越南盾：人民币≈3491:1)。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1	转让	2015/9/30	完成交接手续	-2,820,038.62						
阳光(越南)公司	65.28 万美元	100	转让	2015/7/31	完成交接手续	107,744.95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阳光照明美国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 400.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照明美国公司的净资产为 23,835,823.4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18,976.53 元。

2.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9,159,586.2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40,413.73 元。

3. 2015 年 9 月,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占其实收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337.28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94,662.72 元。

4. 子公司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于2015年9月办妥清算手续，并于2015年12月办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孙公司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于2015年12月办妥清算手续，并于2015年12月办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浩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作价计 10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浩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75.00		设立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上海市	上海市	设计、研发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 2]	鹰潭市	鹰潭市	制造	90.00	10.00	设立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3]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安装	53.43	46.57	设立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注 4]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75.00	25.00	设立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 5]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50.00		设立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注 6]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75.00	25.00	设立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研发	100.00		设立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	95.00		设立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 7]	比利时	比利时	贸易	85.00	15.00	设立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注 8]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	60.00		设立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制造	100.00		设立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 9]	澳洲	澳洲	贸易		95.00	设立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100.00		设立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 10]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		9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2] 本公司直接持有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3] 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3.43%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6.57%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4] 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75.00%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00%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5] 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根据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其重大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由本公司决定，故本公司拥有其 100.00% 表决权。

[注 6] 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75.00%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00%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7] 本公司直接持有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85.00%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00%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8]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9]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

[注 10]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00	-2,655,581.18		49,301,453.12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5.00	9,843,032.55	4,500,150.00	44,540,368.5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300,304,593.07	19,019,340.99	319,323,934.06	122,153,679.20		122,153,679.20	393,033,944.09	37,080,014.35	430,113,958.44	222,321,378.89		222,321,378.89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257,335,655.36	501,195,738.34	1,758,531,393.70	833,882,053.16	33,841,970.62	867,724,023.78	886,222,192.19	435,818,522.32	1,322,040,714.51	503,214,176.66	34,879,669.02	538,093,845.6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67,882,056.56	-10,622,324.69	-10,622,324.69	22,187,381.81	702,001,843.56	-1,303,823.00	-1,303,823.00	56,355,687.64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845,727,963.76	/	/	109,720,973.09	1,128,276,385.95	/	/	224,711,906.4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关。本公司客户多为跨国公司，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77.97% (2014年12月31日为68.30%) 源于前五大客户。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资本融资、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2%，流动比率为190.02%，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LIBOR+1%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4,850,000.00美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有关。本公司尽可能以人民币结算货款以降低外汇风险，并与银行签订锁定汇率的结汇合约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上虞	综合	13,044.10	32.14	32.1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5,765.2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2/9	2016/2/8	否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2015/12/23	2016/12/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400,000.00	2015/7/31	2016/7/30	否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13	2016/1/13	否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12/23	2018/12/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5 万美元银行借款出具涉外保函进行担保，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涉外保函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5.69	1,503.6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5,128,310.04	115,128,310.04	108,486,837.69	108,486,837.69
其他应收款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76,668.65	776,668.6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99,964.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出具的保函情况

1. 2015年8月21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00012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73,788.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8月21日至2020年1月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73,788.00元。

2. 2015年9月15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1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38,384.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8,384.00元。

3. 2015年9月1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2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161,644.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61,644.00元。

4. 2015年9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3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955,325.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955,325.00元。

5. 2015年10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4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77,386.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77,386.00元。

6. 2015年11月9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0027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48,927.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8,927.00 元。

7.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0028 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13,446.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3,446.00 元。

8.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0029 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徐州中央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34,800.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4,800.00 元。

9.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0030 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41,900.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1,900.00 元。

10.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 年(保函)字 0019 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340,213.5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11.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 年(保函)字 0021 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40,689.5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12.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 年(保函)字 0025 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402,147.9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02,148.00 元。

13.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4751 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612,222.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612,222.00 元。

14.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0131 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392,333.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92,333.00 元。

15.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2063 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440,337.6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40,337.60 元。

16.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1156 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412,584.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12,584.00 元。

17.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1789 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427,714.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27,714.00 元。

18.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0212 号《开立涉处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公司出具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受益人、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尚未到付款期限的国内信用证明细：

开证单位	金融机构	开证金额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2,558,510.4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8,632.5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426,76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1,482.5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88,40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95,68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369,477.5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888,493.3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3,951,552.5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2,004,00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598,66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571,800.00
小 计		USD13,683,448.70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7,815,439.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7,815,439.5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跨行业经营。

7、 其他

因本公司合营公司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联合申请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有利于推进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清算，经法官调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撤销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由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该申请已被受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清算尚在进行中，本公司已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190,053.97	97.11	44,709,079.50	7.03	591,480,974.47	426,957,760.66	96.91	23,828,417.07	5.58	403,129,34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45,479.22	2.89	18,945,479.22	100.00		13,614,435.05	3.09	13,614,435.05	100.00	
合计	655,135,533.19	/	63,654,558.72	/	591,480,974.47	440,572,195.71	/	37,442,852.12	/	403,129,343.59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4,459,411.56	24,722,970.58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4,459,411.56	24,722,970.58	5.00
1 至 2 年	10,639,692.35	1,063,969.24	10.00
2 至 3 年	13,641,777.77	2,046,266.67	15.00
3 至 4 年	9,191,018.12	4,595,509.06	50.00
4 至 5 年	8,277,140.78	8,277,140.78	100.00
5 年以上	4,003,223.17	4,003,223.17	100.00
合计	540,212,263.75	44,709,079.50	8.2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组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95,977,790.22			164,333,189.86		

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447,899.22	14,447,899.22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智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92,380.00	4,492,380.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朔州市云升矿产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无法收回
小计	18,945,479.22	18,945,479.22	1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LG SOURCING INC	非关联方	295,052,918.83	45.04	14,752,645.94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761,845.65	8.21	
飞利浦集团	非关联方	53,466,673.94	8.16	2,673,333.7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74,915.06	2.94	
CAPITAL TRADE	非关联方	17,384,190.07	2.65	869,209.50
小 计		438,940,543.55	67.00	18,295,189.14

其他说明: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761,845.65	8.21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274,915.06	2.94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4,447,899.22	2.21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35,825.49	1.15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22,200.70	0.66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子公司	3,501,013.61	0.53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39,771.72	0.51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73,664.19	0.33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6,876.91	0.12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5,200.54	0.15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072.79	0.03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796.92	0.01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606.64	0.01
小 计		110,425,689.44	16.8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92,269.65	100.00	2,570,766.35	7.99	29,621,503.30	122,490,014.08	99.37	4,821,406.20	3.94	117,668,60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6,668.65	0.63	776,668.65	100.00	
合计	32,192,269.65	/	2,570,766.35	/	29,621,503.30	123,266,682.73	/	5,598,074.85	/	117,668,607.88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82,273.14	379,113.66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582,273.14	379,113.66	5.00
1 至 2 年	657,578.59	65,757.86	10.00
2 至 3 年	281,052.86	42,157.93	15.00
3 至 4 年	321,403.32	160,701.66	50.00
4 至 5 年	131,631.54	131,631.54	100.00
5 年以上	1,791,403.70	1,791,403.70	100.00
合计	10,765,343.15	2,570,766.35	23.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1,426,926.50			39,433,694.34		

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24,717,592.00		

期初未发现应收出口退税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76,593.0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776,593.04	该公司已清算注销,无法收回		是
合计	/	776,593.04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426,926.50	39,433,694.34
待结算预付款	4,374,381.21	3,000,568.54
押金、保证金	2,803,908.00	1,182,711.40
预付海关税款	1,625,581.66	1,049,073.03
备用金	868,984.19	1,278,764.41
暂挂税金	807,085.55	1,131,967.87
代垫款项	285,402.54	918,455.00
土地、厂房回收款		50,209,520.00
出口退税		24,717,592.00
其他		344,336.14
合计	32,192,269.65	123,266,682.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300,000.00	1年以上	66.16	
预付海关税款		1,625,581.66	1年以内	5.05	81,279.0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68,984.19	1年以内	2.08	33,449.2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520,000.00	1年以内	1.62	26,000.00
绍兴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305,723.40	4年以内	0.95	151,061.70
合计	/	24,420,289.25	/	75.86	291,789.99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300,000.00	66.16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926.50	0.39
小 计		21,426,926.50	66.55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8,924,526.82		1,308,924,526.82	1,218,070,719.44		1,218,070,719.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	1,309,904,526.82		1,309,904,526.82	1,218,070,719.44		1,218,070,719.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707,194.67			49,707,194.67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4,120,942.78			24,120,942.78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12,415,236.56			12,415,236.56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16,610,620.15			16,610,620.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7,400,000.00			37,400,0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58,315,969.19			58,315,969.19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阳光(越南)公司	3,100,992.62		3,100,992.62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61,178.00			69,661,178.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4,158,421.47			4,158,421.47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60,380,164.00			60,380,164.00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24,454,800.00		24,454,800.00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	1,218,070,719.44	125,434,800.00	33,600,992.62	1,309,904,526.8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4,528,960.28	1,476,861,075.40	1,543,281,615.27	1,208,243,338.59
其他业务	105,871,204.13	90,343,790.19	83,968,212.34	68,632,345.27
合计	2,010,400,164.41	1,567,204,865.59	1,627,249,827.61	1,276,875,683.8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209,956.50	2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59,91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56.7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投资收益	2,942,509.00	416,260.00
合计	112,992,554.92	270,441,816.75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17,51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5,93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2,50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78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29,06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4,905.59	
合计	20,108,751.3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24	0.2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71,649,412.08
非经常性损益	2	20,108,751.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1,540,660.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690,189,202.1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45,210,293.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4,049,807.07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12/6/3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793,613,80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2	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2	12.58%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71,649,412.08

非经常性损益	2	20,108,751.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1,540,660.74
期初股份总数	4	968,068,62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484,034,31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52,102,93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4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司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2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